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重庆市北碚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段理华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北碚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区第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责，努力为北碚区聚焦“两大定位”、做好“四篇文章”，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一年来，共受理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 328 人、审查起诉 1143 人，批捕犯罪嫌疑人 279 人，起诉 847 人；依法监督审查刑事判决案件 608 件；办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108 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7 件；监督监外罪犯执行及看守所羁押人员 2283 人次；审查办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 159 件次。

一、聚焦平安北碚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胸怀“国之大者”，主动融入地方大局，统筹抓好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坚决维护安定的社会环境。坚持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成立迎接党的二十大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迎接党的二十大安全稳定工作方案》，统筹抓好安全稳定工作。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30 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起诉“黄赌毒”、寻衅滋事、盗窃等犯罪 439 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8 场，从思想根源上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开展“全民反诈”“断卡”等专项行动，坚决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环境，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8 人、为犯罪分子非法提供电话卡、银行卡、帮助提款转账等帮信犯罪 148 人。

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 59 人、不起诉 132 人，不捕率 31.05%、不诉率

14.36%。统筹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制度办案 695 件，一审服判率 99.69%，从源头上减少社会对抗。用心用情做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59 件次，均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对当事人“法结”难解、“心结”难平的信访案件，以公开促公正，开展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 6 件，息诉罢访率 100%。针对一起长达 20 年的信访积案，通过采取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推动“事心”双解，让矛盾化解“止于至善”。坚持以案促治，对个案、类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10 份，推动相关部门堵塞漏洞、加强源头治理。

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要防住”要求，成立疫情防控安全稳定工作专班，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深度参与一线联防联控，抽调 5 名干警参与区疫情防控办流调溯源、数据统计，选派 18 名党员干警组建抗疫突击队驻守集中隔离点，70 余名干警就地转为志愿者，参与社区核酸信息录入、转运物资、蹲点守卡等疫情防控服务 1500 余人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成立疫情防控临时党支部，让“党旗红”“检察蓝”在防控一线高高飘扬。坚持防疫、办案“两不误”，重庆疫情集中爆发期间，批捕 14 人、起诉 59 人，线上巡察看守所 11 次，线上办理群众诉求 11 人次。

二、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契机，聚焦“两大定位”，能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新担当、彰显新作为。

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推行“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持续开展“保护长江母亲河”、“污水偷排直排乱排”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30 件，提出检察建议 11 件。坚决对破坏生态环境类犯罪从严惩处，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38 人，同比上升 533.3%，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 5950 元。依法对违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3 万余吨的企业法人提起公诉。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面积 20 亩，监督增殖放流鱼苗 34 万尾，积极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检察品牌建设，设立“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林基地”，与沙坪坝、九龙坡区检察院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共同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市场就是保企业，保就业就是保民生。出台《落实“保市场主体、护民营经济”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起诉侵害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 59 人，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409 万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合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在川仪、顺多利等 5 家企业设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主动上门提供“量身定制”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推进涉案企业

合规改革试点，会同区工商联等 7 家单位出台《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家版权局等六部委挂牌督办的某企业侵犯著作权案，依法开展企业合规审查，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落实合规整改，促进依法合规经营。结合办案编撰《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八十条》手册，联系走访企业 30 余家，发放手册 500 余册，帮助企业提升法律意识，防范企业运营风险。

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开展涉众型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起诉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0 人，追赃挽损 3000 万元。依法对涉案金额 5 亿余元、被害人 1000 余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张某某、徐某某提起公诉。坚决打击洗钱犯罪，依法办理了卢某某利用金融诈骗犯罪所得，购置 1236 万元资产的洗钱犯罪案。着力维护税务安全，依法对伪造、非法出售、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2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三、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全力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办好司法利民便民实事。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将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家属、贫困户等群体作为司法救助重点，对因案致贫、返贫和生活困难的案件当

事人“应救尽救”，发放司法救助金 42 万余元，同比上升 171%。现役军人家属万某某因车祸致残、陷入生活困难，向其提供司法救助金 5 万元，帮助军人解决后顾之忧。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农民工讨薪案件依法支持起诉 31 件，帮助追索欠薪 32 万元。畅通“12309 检察云呼叫”，优化律师网上阅卷系统，办理律师互联网阅卷 64 件。从严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对诈骗 46 名老年人的 3 件诈骗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帮助追回赃款 3000 余万元，全力用“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守护孩子健康成长。扎实开展“共护未来”依法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立案监督 5 件，起诉性侵和拐卖儿童等犯罪 13 人，建议法院对 2 人适用职业禁止令。对未成年人涉嫌犯罪在依法惩戒的同时，开展帮教结合。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19 人，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 15 人，帮教 29 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对 10 名履行监护责任不力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并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努力改变未成年人的不良生活环境。推动未成年人教辅工作者开展入职查询 6000 余人次，发现涉罪信息并督促处理 7 人，坚决将有前科劣迹的人员挡在校门外。开展“法治明天、检校同行”工作，检察长和 6 名“莎姐”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举办法治进校园主题巡讲 12 场。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和网络诈骗犯罪高发等问题，检察长走进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为学生讲授法治课并

开展法治共建工作。参与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获得国家级和市级检查组一致肯定。

坚决保护社会公益。践行“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职责使命，与行政机关画好“同心圆”，共同保护社会公益。立案办理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7 件，诉前磋商 26 件，同比分别上升 4.4%、188.9%。守护碧水净土蓝天，对固体废物污染、大气污染等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督，督促清运固体废物占地面积 3000 余平方米、整治扬尘污染 23000 余平方米、清理沿江高杆作物面积 62 亩、新建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5 处。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积极开展“九价 hpv 疫苗”“消”字号抗（抑）菌制剂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对辖区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店、商城超市等 21 家单位销售抗（抑）菌制剂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抗（抑）菌制剂 87 个，整治违法经营单位 7 家。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人居环境整治、耕地非农化等方面，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 23 亩，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面积 20 亩。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结案率 55.3%，诉前整改回复率 100%，均实现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

四、聚焦强化法律监督，坚决捍卫司法公平正义

深化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以“我管”促“都管”的担当，与被监督机关共同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捍卫司法公平正义，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

做优刑事诉讼监督。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有罪之人依法追究、无罪之人依法保护，对涉嫌犯罪的追捕 10 人、追诉漏罪 10 条、漏犯 16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6 件、撤案 34 件，书面提出纠正违法 43 件。针对一起案发时间长达 24 年的故意杀人、拐卖儿童案，主动提前介入侦查，依法对嫌疑人张某某批准逮捕。坚持用好调查核实权，依法对 78 案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确保把每一个事实和证据查清楚。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监督审查一审刑事判决案件 608 件，依法提请抗诉 5 件，法院改判 2 件。

做强刑事执行监督。加强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违规案件监督，共纠正看守所刑事执行违法、监外执行违法（社区矫正）、（脱）漏管、收监执行审查监督、财产刑执行不当、刑期计算错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不当等案件 78 件，办结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合法性审查案件 5 件。对 170 名在押人员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 19 人。推进保外就医规范化，联合区司法局出台《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诊断监督办法》，对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督促司法行政机关提请法院决定收监执行。

做好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强化审判结果监督，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1 件，对认为判决、裁定不当的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9 件。加强执行监督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办理案件 55 件并发出检察建议。深化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与法院加强沟通联系，对姚某与余某、肖某民

间纠纷虚假诉讼案等 4 件虚假诉讼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裁定再审并改判，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近 800 万元。坚持强化监督与化解矛盾并重，对审查认为法院裁判正确的案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12 件，通过领导接访、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政和。持续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对行政机关管理制度存在漏洞的情况，发出治理检察建议，均获相关部门采纳回复。

做实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惩治腐败一刻不松、半步不退，必须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健全完善监检衔接机制，提前介入监委调查案件 9 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0 人，自行补充侦查 2 件，批准逮捕 9 件 10 人，起诉 9 件 10 人。依法提前介入并提起公诉的市公安局某支队原政委代某受贿案，代某收受他人行贿款 128 万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向上级检察机关移交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3 件，立案 1 件。

做深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与区公安分局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案件线索移送 51 件，协助排除非法证据 8 件，提前介入疑难复杂案件 4 件，助推侦查办案质量提升。作为全市首批试点单位，依法对重庆市西山坪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对戒毒人员所外就医、复议、申诉等 6 项工作，审查案件 287 件，有效促进强制戒毒行政程序规范，维

护了被强制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取得良好试点成效。

五、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锻造“三个绝对”检察队伍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一体推进作风建设和素能提升，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努力打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检察队伍。

深化思想政治建设。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要工作、重大事件、重大敏感案件等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检察工作 14 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为重点，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3 次，开设专题读书班、培训班，检察长讲专题党课 2 次，引领干警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不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建引领、群团共建，充分发挥党支部、工青妇等职能作用，以庆祝建党 101 周年、喜迎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庆活动为契机，开展读书分享、文学文艺作品推荐等特色活动，丰富干警精神文化生活，激发队伍活力。与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联合制作的《雨澜释法》栏目，被评为“第二届（2022）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加强检察业务管理。运用“案-件比”管理指标加强案件质效管控，严控退回补充侦查率和延期率，“案-件比”下降至 1:1.09，努力让公平正义更快实现。建立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

机制，定期分析业务数据走势情况，查漏补缺，15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居全市前五。健全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机制，抽查评查案件1081件，通报问题83处，评选优秀法律文书6份。深化落实政法系统案件评查工作要求，重点自查案件207件，交叉评查侦查机关案件19件，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加强司法办案执纪监督，出台《案件管理实时监督办法》，开展案件流程监管督察12次，预警提醒255件次，坚决把执纪监督贯穿到司法办案每一个环节。

锻造检察“工匠”。深化“三类人员”考核，出台《检察人员考核办法（试行）》，量化细化考核标准，全面规范“三类人员”考评工作。全面开展岗位练兵，完善“以老带新”“导师1+1”机制，举办“陪检讲坛”7期、“优秀案件评析会”4期，选派干警参加“线上+线下”培训300余人次，干警专业素能持续提升。坚持以研促学、以赛促练，12篇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1名干警被评为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辖区“十佳公诉人”，1名干警荣获“首届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称号，17名检察官进入全市检察机关人才库。加强结对共建，与巫山县检察院共建业务骨干交流机制。培养检察“工匠”精神，以求极致的态度办准办好案件，2件案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3件办案成效被《重庆日报》《检察日报》报道。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部署，深刻领会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要意义，全面压实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忠诚履职承诺书》《意识形态责任书》。经常性开展廉洁警示教育，组织学习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举办“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大会，深化“以案促改”，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谈话提醒 30 余人次。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定期开展司法办案督查 12 次，纪律作风检务督察 30 余次，发布检务通报 4 期，不断深化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对重要岗位、重点人员，开展廉政例行约谈 90 余人次，督促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干警主动记录报告相关事项 29 件，让有问必录成为铁规。

六、聚焦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高效运行

落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答好新时代司法为民的考卷，必须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公平正义更可视、可评、可感。

牢固树立法律监督机关更应主动接受监督意识，积极配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专项视察、调研等监督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及时办结代表委员关注案件。对 2022 年区“两会”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化推进落实。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检察委员会委员 3 人、检察员 3 人。检察长及院领导主动联系走访代表、委员，向代表赠送《检察日报》《榜样的力量》等资料并报告检察工作。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公益诉讼调查、公开听证、

涉企案件第三方评估、听取专题报告等检察开放日活动 287 人次，充分听取并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全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192 条，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120 篇，省级以上媒体刊发 60 篇，阅读量 1.8 万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31 件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 213 人次，提供“线上线下”阅卷等服务 258 人次，听取律师意见，主动接受监督。

各位代表，凡是过往，皆为序章。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大考验和“8·21”山火、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挑战，全体检察人自觉守初心、担使命，主动融入全区发展大局，维护社会稳定，用“检察蓝”助力战“山火”、抗“疫情”，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4 个集体、31 名干警获区级以上表彰，单位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4 部委评为“节约型机关”，连续 2 年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我们深知，区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每一分成绩、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运用法治理念引领检察工作仍需持续深化。二是立足当前

经济发展形势，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三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够协调充分，法律监督仍有薄弱环节。四是检察干警专业素能与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需求还不完全适应。持之以恒解新题、答难题，是对我们担当尽责的重大考验，区人民检察院将正视以上问题，努力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主动适应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聚焦“两大定位”、做好“四篇文章”，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深入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北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的站位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

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国之大者”领悟到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自觉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推进机关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建设、队伍建设。

二是以更强的担当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坚决依法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促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做实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用法治手段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注重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严格落实最高检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以更大的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做好“生态人文”新篇章，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长江十年

禁渔政策，发挥好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作用，严厉惩治非法捕捞、违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犯罪，建好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林基地，深入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服务保障做好“科技创新”新篇章，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讲，全力保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服务保障做好“民营经济”新篇章，深入推进“保市场主体、护民营经济”专项行动，积极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加大企业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保障做好“城乡融合”新篇章，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耕地保护，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四是以更优的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深化“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精准监督”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进一步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深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依法对各类违法行为开展精准监督，促进相关单位办案质量提升，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公益保护难点堵点为导向，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抓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管理体系。推进检察监督“数字革命”，加快智慧监督系统建设，积极构建数字检察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和质效性。

五是以更高的标准锻造过硬检察铁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深化落实“以案四说”“以案四改”警示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把一体推进“三不腐”落到实处。持续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着力整治司法顽瘴痼疾。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完善岗位练兵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和实战实训，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努力把检察干警培养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行家里手。

六是以更实的举措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自觉配合人大专题调研，认真办理好意见建议、提案。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常态化联络，精心组织公开听证、执法检查等检察开放日活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监督员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党的二十大蓝图已绘就，号角已吹响。北碚区人民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殷殷嘱托和党的二十大部署落实在重庆大地上奋力拼搏。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聚焦“两大定位”、做好“四篇文章”，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北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帮信犯罪】 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也称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少捕慎诉慎押】 是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相对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重罪案件以及犯罪情节虽较轻，但情节恶劣、拒不认罪的案件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将整改情况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以此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洗钱犯罪】 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

罪、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通过存入金融机构、投资或上市流通等手段使非法所得收入合法化的行为。

【“三个绝对”】是指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案一件比”】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全新办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具体的案件进入到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诉讼环节。“案-件比”中“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好，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就相对较高。“案-件比”最理想的状态是 1:1。

【“三类人员”】是指司法体制改革将检察人员分为三类，分别指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

【“三个规定”】是指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部署，防止违规干预司法活动，保障独立公正司法。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 年 3 月，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

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三个文件简称为“三个规定”。